金門縣政府行政相驗費用支給要點

一、 金門縣政府(簡稱本府)為減輕在金門縣境內死亡者之行政相驗費用負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行政相驗依金門縣政府醫師辦理行政相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，行政相驗費用由本府負擔，並由金門縣衛生局逕付給執行行政相驗之醫師。

三、 行政相驗費用標準為每案新台幣 950 元，如遇假日及非上班時段(中午 12 時至 13 時、下午 17 時至上午 8 時)每案新台幣 2,000 元。執行行政相驗醫師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費用。

四、 行政相驗費用由執行行政相驗之醫師檢附下列相關文件，於每月 10 日前至金門縣衛生局申請：

（一） 領款收據。

（二） 死亡診斷證明申請與切結書正本。

（三） 死亡證明書正本。

五、 本要點所需行政相驗費用，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

金門縣行政相驗鑑定款收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茲 收 到

金門縣衛生局委辦行政相驗鑑定費共計＿＿＿案，總計

金　　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領款人（負責人）：＿＿＿＿＿＿　簽章：＿＿＿＿

身份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醫療院所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地　　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金門縣衛生局
死亡診斷證明申請與切結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

相驗地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申請人姓名：

申請人與死者關係：

申請人身份證字號：

死者姓名：

死亡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

死亡原因：

受理行政相驗單位：

受理人姓名：

相驗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